

## 公共關係費列支使用範圍及預算執行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9.9 處孝二字第 0990005635 號書函)

1. 公務預算之「特別費」，係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因公務所需，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。特種基金之「公共關係費」，係為推動基金業務需要須加強建立公共關係而發生之費用，必須確屬業務需要始得編列，兩者屬性有所不同。至公共關係費之實際支用，必須符合預算所定目的，並按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機關如同時編有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如已在單位預算編列首長、副首長特別費者，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應從嚴審核，凡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縣(市)庫補助占總收入 50%以上者，或基金業務單純者，不宜編列公共關係費；如業務複雜或性質特殊確有編列公共關係費必要者，亦應列明具體理由，從嚴審核後循預算程序編列，不得寬濫。
3. 至基金主持人另兼任其他基金主持人，公共關係費是否僅得擇一支用？及支用特別費之公務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另兼任基金主持人，公共關係費及特別費是否亦僅得擇一支用？因公共關係費係按個別基金之業務需要核實檢討編列，尚無擇一編列支用之問題。